

食堂食材 D 包采购合同

第一条

甲方（需求方）：温泉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温泉县圣泉美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第二条 根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为确保采购食品安全、明确食品质量责任、强化食品安全监管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1、供货内容、时间及价格

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，向甲方哈镇片区食堂提供食材等采购服务。采购服务期限供应商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-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次合同期限为：签订之日起供应商为甲方供应食材。合同期限内，如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、服务等不满意，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。

2、合同总额：191666 元（壹拾玖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，全年采购中标价为 460000 元，以实际采购期限为准）

3、价格确定：

(1) 乙方以每 1 月为一个定价周期给甲方提供食品报价表，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价格根据甲方对食品的品质要求确定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价格明显高于零售价（由甲方提供市场调查依据，经双方认可），经甲方告知乙方后，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2) 对于乙方提供的食品报价，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。如因市场变动较大，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按新调整价格执行。

4、货物质量

乙方应确保所供的副食、调味品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。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，经检验、检疫合格，并保证质量、不存在腐烂、变质等情况。合同期限内，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（甲方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），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月均货款 % 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
5、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所提供的商品保持期，一般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持期总期的 3/4 以上，新鲜肉类必须保证新鲜，达到甲方要求，若没按要求供货，甲方可扣除此次供货金额的 % 作为违约金，两次以上供应保质期不合格商品的解除供货合同。

第三条 订货及交货

1、甲方应于 每日 20 点前 将 所需食品明细以传真、微信或自带电话等方式向乙方采购员下单；当日 20 点后下单的，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，按急购处理。

2、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要求供货，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，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，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、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、无污染。

4、乙方应于 每日上午 12 点 前将甲方订购全部食品送货到甲方餐厅，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，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。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，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，乙方应在当日 10 点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。

5、乙方供应食材，县城及周边单位每天供应一次，偏远单位为保证食材新鲜，不得少于两次。

6、乙方送货单据必须一式三联以上（甲方两联、乙方一联）由乙方负责提供机打票据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。

第四条 货款结算

乙方收款单位资料

乙方收款账号：30254301040017605

户名：温泉县圣泉美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县支行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当地仲裁部门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中载明的签约所在地作为送达地址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、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：

(1)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，乙方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、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，并为乙方保密。

(2)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，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、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：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》复印件、《银行开户证明》复印件、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复印件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等，乙方应在其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，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（证件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八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第九条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温泉县公安局 乙方：温泉县圣泉美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